

##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 大型货车管控的通告

为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城区交通秩序，减轻城区交通压力，改善城区大气质量，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出行顺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对城区大型货车实施禁行、限行管控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区域：北至彩虹大道、西至104国道改线段、东至发展路、南至343国道。

二、禁行区域：南至潼河路、西至西二环路、北至花园路、东至赤山路区域内的道路。

三、禁行路段：泗州大道、汴河大道、清水湾路、玉兰路、桃园路、虹乡路、洋城湖路、花园路、泗水大道、夏邱路、赤山路、朱山路、鹿鸣山路、朝阳路、丹凤路、石龙湖路、屏山路。

四、因城区施工或运输货物，确需在禁行区域通行的大型货车，请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办理临时通行证后，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；确需在城区临时停放的，须在指定区域停放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由县公安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；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理，性质严重的，视其情节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0 年 6 月 25 日